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瑤進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8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瑤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牌號碼2618-XP號自用小貨車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瑤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心生不滿，竟恣意毀損告訴人蔡志昌之物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之手段及所生損害；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無前科之品行、其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此有偵查筆錄、本院移付調解簡要紀錄在卷可考，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0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陳正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10836號

17 被 告 張瑤進 （年籍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張瑤進於民國113年4月2日17時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22 路00○00號「樺碩廣告行」，向老闆蔡志昌訂製反光貼紙3
23 組，約定價金新臺幣500元，於翌（3）日15時許，張瑤進前
24 去取貨，因認規格不符而發生爭執，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25 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時，見蔡志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
26 0號自用小客貨車停放在上址店面路邊，竟基於毀損他人財
27 物之犯意，以右手肘撞擊上開車輛之左側後照鏡，致該後照
28 鏡鏡面碎裂及鏡框、支架破損，足以生損害於蔡志昌。

29 二、案經蔡志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瑤進於警詢時、偵查中坦承不
02 諱，核與告訴人蔡志昌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指述情節相符，
03 並有監視器翻拍畫面13張、現場及查獲照片共6張在卷可
04 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張瑤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0 檢 察 官 郭書鳴